

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保护股东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属于公司一级制度，适用于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工作。各子公司遵循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统一部署及工作安排，遵守公司内控管理要求。

第三条 公司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遵循下列原则：

（一）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二）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三）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四）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五）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第二章 定义和说明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指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共同实施的，旨在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

第五条 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战略目标的实现。

第三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第七条 各部门应当遵守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规定，配合内控体系建设与内控评价工作的开展，对本部门已识别的内控缺陷及时跟踪整改。

第四章 内部控制框架及运行管理

第八条 建立与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包括下列要素：

（一）内部环境。内部环境是公司实施内部控制的基础，一般包括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内部审计、人力资源政策、企业文化等。

（二）风险评估。风险评估是公司及时识别、系统分析经营活动中与实现内部控制目标相关的风险，合理确定风险应对策略。

（三）控制活动。控制活动是公司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采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度之内，主要包括批准、授权、复核、定期盘点、记

录核对、财产的保护、职责的分离、绩效考核等内容。

（四）信息与沟通。信息与沟通是公司及时、准确地收集、传递与内部控制相关的信息，确保信息在公司内部、公司与外部之间进行有效沟通。

（五）内部监督。内部监督是企业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应当及时加以改进。内部监督通过持续性监督活动、专项监督评价或者两者的结合进行。

第九条 公司应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会、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等机构的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公司逐步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树立风险防范意识，培育良好的企业精神和企业文化，调动广大员工的积极性，创造全体员工充分了解并履行职责的环境。

第十条 公司应明确界定各部门、岗位的目标、职责和权限，建立相应的授权、检查及逐级问责制度，确保其在权责、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公司不断完善、设立内部控制架构，并制定各层级之间的内部控制实施程序，保证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下达的指令能够被认真执行。

第十一条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应涵盖经营活动的所有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销货及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货币资金管理、担保与融资管理、投资管理、研发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等。

除涵盖经营活动各个环节外，公司还应建立特定方面的专项管理制度，如印章使用管理、预算管理、授权管理、信息披露管理等。

第十二条 公司应根据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建立内部会计控制规范。

第十三条 公司使用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内部控制制度还应包括信息系统与数据资产管理的内控制度。

第十四条 公司全面实行内部控制，并落实有效监督、检查以应对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确保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运行。公司应采取培训、宣传、监督、稽核等措施，要求公司全体员工认真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

第十五条 公司应重点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与控制，加强对关联交易、担保、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等合规业务的管理与控制，并建立相应控制政策与制度。

第十六条 公司应建立完整的风险评估体系,对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政策法规风险、职业与道德风险等进行持续监控,及时发现、评估公司面临的各类风险,并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

第十七条 公司应制定并不断完善公司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的管理政策,确保信息能够准确传递和及时沟通,确保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管理层及内部审计部门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和风险状况,确保各类风险隐患和内部控制缺陷得到妥善处理。

第十八条 公司应建立并不断完善部门之间、岗位之间、不同职责之间的制衡和监督机制,并设立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内审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审部发现重大问题或线索时,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内审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加强文化建设,培育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公司文化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公司员工应当遵守员工行为守则,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第五章 重要业务控制

第一节 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与控制

第二十条 公司执行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政策及程序,并督促各控股子公司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包括下列控制活动:

(一) 建立对子公司管理制度,明确向控股子公司委派的董事及重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方式和职责权限等;

(二) 依据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政策,督导各控股子公司建立起相应的经营、计划和风险管理程序;

(三) 公司下属各子公司应根据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审议程序,及时向公

司分管负责人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并严格按照授权规定将重大事项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或股东会审议；

（四）各子公司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送其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重要文件，通报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五）公司财务部应定期取得并分析各子公司的月度报告，包括营运报告、产销量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向他人提供资金及提供担保报表等。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控股子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控股子公司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节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第二十三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应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二十四条 公司明确划分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确定公司关联方的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审议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前条所述相关人员应于第一时间通过董事会秘书将相关材料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门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按照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做到：

（一）详细了解的真实状况，包括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方；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四）遵循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业务规则的要求以及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关注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问询、查阅文件等，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三节 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第三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应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应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明确规定行使审批权限，如有涉及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按证监会、北交所和公司的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信誉情况。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审慎依法作出决定。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三十五条 为发展生产经营，本着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原则，公司若

与有关企业建立互为担保关系，互为担保额度应大体相当。公司对非互保单位、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原则上应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第三十六条 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独立董事认为必要的，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经办责任人应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分析，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报告公司领导，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第三十九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四十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审批程序。但在公司审议批准的担保期限和担保额度内，公司为其提供的债务担保可以免于重新审批。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

第四十二条 公司通过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审批、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第四十三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掌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资金动态。

第四十四条 公司制定严格的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和管理流程，保证募

集资金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人募集文件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按项目预算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第四十五条 公司要跟踪项目进度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投资项目按公司承诺计划实施。相关部门细化具体工作进度，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行，并定期向董事会和公司财务部门报告具体工作进展情况。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影响，导致项目不能按投资计划正常实施时，公司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

第四十六条 公司由内审部跟踪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审计委员会有权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就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审计委员会可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

第四十七条 公司积极配合保荐人的督导工作，主动向保荐人通报其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授权保荐代表人到有关银行查询募集资金支取情况以及提供其他必要的配合和资料。

第四十八条 公司如因市场发生变化，确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或变更项目投资方式的，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并依法提交股东会审批。

第四十九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尽快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公司董事会对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和投资效益作审慎分析。

第五十条 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编制半年度及年度《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

第五节 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第五十一条 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应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

第五十二条 按《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公司履行对重大投资的审批。

第五十三条 公司应指定专门机构，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

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 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 如发现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 要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五十四条 公司若进行以股票、利率、汇率和商品为基础的期货、期权、权证等衍生产品投资的, 应制定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监控措施, 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 限定公司的衍生产品交易品种、规模及期限。

第五十五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 应当建立健全委托理财专项制度, 明确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内部控制及风险监控管理措施等。

公司应当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 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 并与受托方签订合同, 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第五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 若出现异常情况要及时报告, 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 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 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 公司董事会要查明原因, 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六节 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第五十八条 公司应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规范公司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未公开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流转、对外发布的程序和注意事项以及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责任追究机制等事项。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对外发布信息的主要联系人, 并明确各相关部门及其公司子公司的重大信息报告责任人。

第五十九条 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时, 负有报告义务的责任人应及时将相关信息向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进行报告; 当董事会秘书需了解重大事项的情况和进展时, 相关部门(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人员应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 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 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六十条 重大信息知情人应严格遵守公司信息披露保密制度, 确保未公开重大信息内部流通过程中的保密。若信息不能保密或已经泄漏, 公司应采取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和对外披露的措施。

第六十一条 公司应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接待、网上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

第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对上报的内部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如按规定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履行相应程序并对外披露。

第六十三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应指定专人跟踪承诺事项的落实情况，关注承诺事项履行条件的变化，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事件动态，按规定对外披露相关事实。

第六章 内部控制的检查和披露

第六十四条 公司内审部要定期检查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评估其执行的效果和效率，并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公司要求内部各部门（含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积极配合审计部的检查监督，必要时可以要求其定期进行自查。

第六十五条 公司内审部要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将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和异常、改进建议及解决进展情况等形成内部审计报告，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如发现公司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可能或已经遭受重大损失时，应立即报告公司董事会并抄送审计委员会。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必要时要及时报告北交所并公告。

第六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依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议评估，形成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六十七条 注册会计师在对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参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就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情况出具评价意见。

第六十八条 如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表示异议的，公司董事会应针对该审核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专项说明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异议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 （四）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可能性及具体措施。

第六十九条 公司内审部的工作底稿、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保存时间应遵守有关档案管理规定。

第七章 附则

第七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

第七十一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七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与修订。

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